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建设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石化”）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项目贷款具体情况

- 借款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；
- 借款金额：15.75 亿元；
- 贷款银行及额度分配：

序号	贷款人	银团角色	贷款承诺额	贷款承诺额比例
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行	牵头行、代理行	57,500 万元	36.50%
2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	参加行	50,000 万元	31.75%
3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联合牵头行	30,000 万元	19.05%
4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联合牵头行	20,000 万元	12.70%
合计			157,500 万元	100.00%

- 借款期限：10 年，含宽限期 2 年；
- 用途：用于公司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建设；
- 担保方式：信用方式，以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土地使用权、在建工程、项目机器设备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。

实际贷款额度、贷款期限及担保方式以渤海石化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授权渤海石化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

授权代理人办理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相关事宜，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贷款为公司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建设所需，有利于项目建设及公司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安排。渤海石化经营状况稳定，资信情况良好，财务风险可控，本次项目贷款不会对公司构成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0月30日